

凉山彝族自治州

美姑县巴普区三个乡的社会
調查材料

(初稿)

內部資料

四川民族調查組整理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情况

一、行政区划·····	(1)
二、地理条件·····	(1)
三、生产簡况·····	(2)
四、人口·····	(2)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一、主要生产部門——农業·····	(8)
二、沒有从农業分离出来的手工業·····	(15)
三、农副業·····	(17)
四、商業·····	(18)
第二章附注·····	(21)

第三章 等級与等級关系

一、等級及等級內部的身份差別·····	(27)
二、各等級的生产資料占有及經濟生活·····	(30)
三、等級內部的財富級別及階級分化情况·····	(34)
四、等級关系的几个方面·····	(37)
五、等級升降·····	(45)
六、階級間及等級間的斗争及其形式·····	(47)
第三章附注·····	(49)

第四章 土地关系

一、土地占有情况·····	(77)
二、土地占有关系·····	(80)
三、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	(85)
第四章附注·····	(90)

第五章 家支

一、历史傳說·····	(94)
1. 彝族来源的傳說·····	(94)

2. 家支迁徙的傳說.....	(94 ^e)
二、家支名称.....	(94)
三、家支譜系.....	(96)
四、家支头人.....	(97)
五、會議制度.....	(98)
六、家支的作用和实質.....	(99)
第五章附注.....	(100)

第六章 冤家糾紛

一、引起糾紛的原因.....	(108)
二、进行械斗的方式.....	(108)
三、冤家糾紛的結束.....	(111)
四、种植鴉片对冤家糾紛的影响.....	(112)
五、冤家糾紛对彝族社会的影响.....	(112)
第六章附注.....	(113)

第七章 家庭与婚姻

一、婚姻.....	(118)
1. 婚姻及两性关系的范围和限制.....	(118)
2. 婚姻禮俗.....	(120)
二、家庭.....	(121)
1. 家庭成員关系及一般情况.....	(121)
2. 对子女的生育教養.....	(121)
第七章附注.....	(123)

附录一、習慣法.....	(127)
关于土地财产所有权.....	(127)
关于土地财产的繼承权.....	(128)
关于等級关系.....	(129)
关于租佃关系.....	(131)
关于債務关系.....	(132)
投保制.....	(133)
刑法.....	(134)
关于婚姻問題.....	(137)
司法情况.....	(138)

附录二、三戶曲伙的家庭情况.....	(140)
附录三、几戶瓦加的生活情况.....	(145)
附录四、几个呷西的生活和遭遇.....	(150)
附录五、鴉片烟的影响.....	(158)

从1957年3月15日到6月15日，我們在巴普区共作了三个月的調查，調查的范围包括三个乡，即巴普乡、三侯以达乡和布茲列拖乡。为了了解基本情况和特点，我們先选择人口比較集中而具有当地代表性的巴普行政村全村及峨普行政村的两个自然村进行了203戶的普查。在这个基础上作了专题調查后，又分別在三侯以达村及布茲列拖的4个村作了补充調查。由于普查時間迟于民主改革一年多，人口和生产資料占有等数字都有了变动，所以我們仍用民主改革时各乡的材料作为各等級人口和土地占有情况的依据，其他如人口的自然状况等数字則从普查而来。我們的調查包括了巴普区的四个主要黑彝家支即阿卓、吳奇、井曲和布茲及其所屬各等級，材料可以反映本区的基本面貌。

第一章 一般情况

一、行政区划

美姑县巴普区西距美姑县城約33公里，距牛牛壩約19公里。区公所所在地有宜西公路通过，东去可以直达宜宾、乐山等地；西行可去昭觉，西昌等地。沿公路东行約18公里至天喜，翻越黄茅埂即至大谷堆。本区属于黑彝阿卓、阿陆家（阿陆家包括吳奇、井曲、布茲和模史四家支）的居住范围，彝語通称之为“說諾列窩”。

本区包括六个乡，即隆作、莫紅、巴普、布茲列拖、三侯以达和黄栗洛。我們調查三个乡中的主要黑彝家支：巴普乡是阿卓家和吳奇家；三侯以达是井曲家；布茲列拖是布茲家。

二、地理条件

巴普区靠近黄茅埂，全区皆山地，各乡海拔略有差别，气温也有差异。区公所所在地海拔約2100公尺左右，气候較昭觉温暖；而三侯以达的三侯村虽距巴普很近，因处河谷中，气温又較巴普高；布茲列拖位置較高，气温低于巴普，（气温無记录資料依据，昭觉气温及其他自然条件見四川民族調查組“昭觉城南乡社会調查”）

本区霜期大致是自陰历10月起至次年三月止；雪期自冬至二月止；雨季自三月下旬开始至九月底止，而以7—8月最为集中。

本区山势起伏，沒有較大的平壩。耕地一般分为高山地，半山地和平壩。（平壩指靠河边較平坦的地方，为教有限）除半山和平壩有少量梯田外，大部均为旱地。茲以巴普乡各村水田旱地分配情况列为下表：

巴普乡各村耕地面积和1956年产量统计表

村名	滔		江		峨		普		塔		千		鷄		尾		大		鍋	
面积和产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田地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田					165.0		107.8										233.5		164.15	
地	500		250.95		666.6		293.4		850.61		488.42		514		207.4		1285.5		762.93	
合 計	500		250.95		831.6		401.2		850.61		488.42		514		207.4		1569		927.08	

巴 普		共 計	
面 积	产 量	面 积	产 量
47	25.8	495.5	297.75
855.5	537.5	4722.2	2540.6
902.5	563.3	5217.7	2838.35

注：1. 統計根据巴普乡原有材料加以对証而得，
2. 面积单位为播种量升，产量依包谷計算，
单位为石（260斤）。

三、生产簡况

本区生产以农業为主，作物以包谷为主，次为蕎子、水稻、黄豆、洋芋、燕麦等；烟叶虽普遍种植，但皆作为家庭消耗，产量很小；蜡虫树是一项重要的副業收入，1957年5月，巴普貿易公司共收購蜡虫20000多元，足見其經濟价值之大；此外，据说果树宜于栽培。而原有的梨子品質很好。

全乡原有小水沟三条，可以灌溉42.2亩；塘2口，可以灌溉50亩，其余稻田全靠雨水。全乡耕地中，平壩和半山地年年耕种，高山地則分为三年、五年、七年休耕。就气温、雨量和土質等言，本区宜于多种作物的發展。解放后曾試种小麦和油菜，收获很好，而三侯以达尙可栽种紅苕。

解放前本区彝族由于零星經商者較多(卖鴉片)，与雷波汉人接触頻繁，且呷西主要都从汉区搶掠而来，因而带入了一些作物品种及施人粪的習慣。几十年前，这里已經挖厕所积肥，因而生产有所提高。

两次鴉片烟的种植（第一次在50—60年前，第二次在20多年前），使巴普彝族内部产生了商人，但直到解放前尙未达到脱离农業生产的程度。第二次鴉片种植以后，虽曾产生了临时市場——烟市，但主要是汉商前来收烟，時間不过三年左右即告停止。鴉片的种植和輸出，曾造成巴普的一度虛假繁荣，对彝族生产生活都曾經起了显著的影响。

四、人 口

由于沒有全区人口数字，我們只举巴普乡为例說明各村人口分布状况如下：

巴普乡各村人口分布表 (該乡原有数字)
1955年10月

村 名	留 紅	峨 普	塔 迂	鷄 尾	大 鍋	巴 普	合 計
戶 数	91	72	111	79	118	179	650
人 数	330	303	441	318	481	739	2612

巴普乡各等級的人口比列是，黑彝占7.4%，曲伙占61%，瓦加占24%，呷西占7.6%；而按照階級划分則奴隶主占8.1%，劳动者占46.4%，半奴隶占35%，奴隶占10.5%。黑彝基本上属于奴隶主階級；曲伙除很小部分划为奴隶主外，大多数属于劳动者階層；瓦加、呷西全属于半奴隶和奴隶階級。可見階級和等級基本上是一致的。各等級内部的階級分化情况如下表：

巴普乡各等級内部階級分化情况 (該乡原有数字)
1956年6月

等 級 階 級	黑 彝		曲 伙		瓦 加		呷 西		合 計		各階級 占人戶%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奴 隶			13	40	21	92	51	142	85	274	13.3	10.5
半 奴 隶			70	319	135	555	10	33	215	907	33.9	35
劳 动 者	7	19	276	1187					278	1206	43.9	46.4
奴 隶 主	46	171	10	42					56	213	8.9	8.1
合 計	53	190	304	1588	156	647	61	175	634	2600	100	100
各等級占 人 戶 %	8.4	7.4	57.4	61	24.6	24	9.6	7.6	100	100		

注：此表与巴普乡各村人口分布状况表的調查時間不同，故数字略有差別。

又根据巴普村、三侯以达村和布茲列拖4个村(共六个村)的統計，各等級人口如下表：

巴普、三侯和布茲列拖共六个村各等級人口統計表

等 級	戶 数	戶 数	占 戶 数 %	占 人 数 %
黑 彝	53	177	8.5	8.3
曲 伙	290	1194	46.6	55.6
瓦 加	155	563	25	26.2
呷 西	124	214	19.9	9.9
总 計	622	2148	100	100

注：根据各村原有数字加以对証而得。(1956年)

由于没有布列拖4村各等级的阶级分化数字，这里仅将巴普和三侯2个村各等级的阶级分化情况列下以作比较：

三侯和巴普二个村各等级内部阶级分化情况表

数字 阶级	等级	黑	彝	曲	伙	瓦	加	呷	西	合 计		各阶级(层) 占人口%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奴 隶								52	142	52	142	16.2	11.4
半奴隶				18	68	62	244			80	312	24.9	24.9
劳动者	1	3	148	627	7	50				156	680	48.8	54.4
奴隶主	23	78	10	39						33	117	10.1	9.3
合 计		24	81	176	734	69	294	52	142	321	1251	100	100
各等级占 人口%		7.5	6.5	54.8	58.7	21.4	23.5	16.2	11.3	100	100		

注：根据该村原有统计加以对证而得（1956年）。

上表指出，巴普与三侯二村各等级的人口比重是：黑彝占6.5%，曲伙占58.7%，瓦加占23.5%，呷西占11.3%；从划阶级看，各等级虽有不同程度的错综，但黑彝基本上是奴隶主，曲伙基本上是劳动者，瓦加和呷西基本上是半奴隶和奴隶。与巴普乡各等级内部阶级的分划情况基本相同。（由于一部分呷西成婚后仍住主子家里，当地人民政府把他们按户计算，以上等级分化表中，因此连带把呷西的单身者也按户计算，故其户数的比例较大。这样算法也有它不妥当的一面，因为他们不构成经济单位。特此注明。同时按人计算的数字也列在一起，可以补充说明。）

在巴普村我们普查了171户（民政前为179户，民政时有8户迁出），在峨普我们普查了32户（两个自然村），在这203户中，关于人口的年龄分配如下表：

巴普峨普二村203户人口年龄分配表

人 数 性 别	年 龄 组									
	5 以下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男	42	52	45	40	49	26	25	25	30	24
女	34	44	43	32	32	30	22	28	31	20
合 计	76	96	88	72	81	56	47	53	61	44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以上	合计
12	9	15	7	4	0	4	409
26	16	8	10	5	3	0	384
38	25	23	17	9	3	4	793

注：1. 男女两性人口比例
107:100。
2. 每户平均人口为
3.8人。

以上統計中，我們未能把买卖呷西对人口的影响估計进去，但解放以后6--7年来，呷西的买卖已經停止因而它的影响是不大的（注一）。

根据普查203戶的統計，各等級家庭人口的分配如下表：

巴普、峨普二村203戶各等級家庭戶口分配表（1957年3月）

等級	家庭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	合 計		每戶平均人數
													戶數	人數	
黑 彝		1	5	4	4		1						15	45	3人
曲 伙		3	16	23	21	21	10	10	1	1			106	440	4.1人
瓦 加		1	9	9	9	10	3	5	4			1	51	228	4.5人
呷 西		4	11	12	2	2							31	80	2.6人
合計	戶數	9	41	48	36	33	14	15	5	1		1			
	人數	9	82	144	138	165	84	105	40	9		1	203	793	3.8

注：根据普查材料統計。

上表表明，黑彝家庭人口平均为3人，曲伙为4.1人，瓦加为4.5人，呷西2.6人。这数字可以指出，解放以后，黑彝的家庭人口数变动較小，曲伙以下特别是瓦加，由于取得了人身自由和土地，人口增加的特別快；呷西每戶2.6人，显明表示民改前后 安家的較多。

普查中关于出生和死亡的情况，不易作出全面統計，但根据普查中29戶材料的計算，20年間出生181人当中，死亡84人，存在97人；平均每戶应出生6.2人，死亡2.9人，存在的3.3人。这說明，出生率大死亡率也大。死亡原因，在181人中，除因打冤家死亡4人及一女自杀外，余皆因病夭逝。（注二）

注一:

29戶廿年来出生和死亡情况統計(普查)

等級	姓名	出生数	死亡数	現存数
曲伙	节茲牛哈	12	9	3
	窩西尼补	7	2	5
	里七尼古	1	1	0
	节节衣培	5	3	2
	瓦西哈拉莫	5	2	3
	曲比覺哈	7	4	3
	节节阿石	4	1	3
	瓦西壩納	9	7	2
	曲比十哈	8	3	5
	曲比所及	7	3	4
	瓦西卜則	7	2	5
	窩西所哈	4	1	3
	节茲不夕	6	1	5
	烏魯楊仁	3	1	2
	曲比楊加	7	2	5
	曲比母吳哥	7	2	5
黑彝	阿卓委古	6	3	3
	井曲維哈	7	5	2
	阿卓鉄培	4	4	0
瓦加	沙馬格日	8	2	6
	烏魯克牛	7	2	5
	瓦西政銀	5	1	4
	烏魯莫衣角	6	3	3
	瓦西易粗	7	2	5
	节节以沽	11	5	6
	尼 古	5	2	3
	沙馬比哈	12	10	2
呷西	曲比瑪瑪	2	1	1
	烏魯有則	2	1	1
合計	29戶	181	84	97
平均每戶		6.2	2.9	3.3

注1. 以上死亡中除4人因打冤家, 一女自杀外, 余皆因病夭逝。

2. 以上仅从普查中抽出29戶有死亡記錄者进行統計, 不能作为計算出生死亡的根據, 但就29戶的情况看, 这里彝族出生率是大的, 而死亡率也不小。另一方面如果衛生情况好轉, 生活改善, 人口增加将很迅速。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一、主要生产部門——农业

本地区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門，粮食以包谷为主。

农作物依季节分，計有：

大春作物：包谷、豆子、蕎子、水稻、洋芋、四季豆和高粱；

小春作物：大麦、小麦、豌豆和葫豆。

晚秋作物：秋蕎、圉根；

经济作物：烟叶、棉花、麻等；解放后曾試种油菜子，收成很好。

以上作物种子的来源，据傳說：蕎子是彝区从来就有的；水稻在10多代前才开始种植，种子是从汉区傳来的；据說三侯村在前三代始种植包谷，彝語称包谷为“亦門”，是“玉麦”之借音；（注一）棉花种子是在13年前从雷波傳进来的。

1. 生产工具

彝区無冶铁業，所需用的铁从汉区購入。在二、三十年以前从雷波等地买回破鍋爛铁鑄造农具。破铁既貴又不易买到，而且折耗甚大，每斤破铁制成工具之后仅有十两左右的重量，那时甚至还有使用木質农具的。20年前，由于本地普遍种植鴉片烟，彝族用烟从雷波換取了多量的毛铁，因此不但农具規格較大，而且数量亦增多。

农具計有：

（1）鐮口，彝語名“力克”，形式与汉区旱地使用的鐮口相似，只是鐮口尖細长些；全长40—43厘米，底部寬20—23厘米。水田旱地均使用之。

（2）犁身，彝語名“时姑”，形状与汉区的犁相似，本身用較硬的木料制成，犁土部分加上铁質的鐮口，水田旱地均用之。犁臂长110—123厘米，底长110—143厘米（包括鐮口和柄在內，其中柄长17—23厘米）。鐮口尖端至臂垂直距离长33—37厘米。鐮口尖端至犁臂挂加档案处距离37—43厘米。犁土深浅主要是由鐮口尖端至犁臂的垂直距离和至犁臂挂加档案处間距离的长短而定。如距离长則犁土深，距离短則犁土淺。其距离是可以移动的，主要視牛力大小而定。一般犁土深度为12—15厘米。

（3）耙，彝語名“括”，只用于耙水田。其样式与汉区的耙相同而略小，为长约133厘米、寬67厘米的长方形，中間有柄长约67厘米，均用木料制成。耙底部用铁釘，一般是前七根后五根，每根铁釘长20—30厘米。解放前多用梨木作耙釘。

（4）条鋤，彝語名“支摸所吉”，形同汉区的鶴嘴鋤。鋤头后部寬約7厘米，长37厘米左右。主要用于挖土与打碎土塊。为彝胞种地重要农具之一。凡犁不着的地則用之。

(5) 板鋤：彝語名“支攞所不”，如半圓形的月亮，即漢區的“月亮鋤”。鋤口寬20—23厘米，高約13厘米，主要用于挖窩和鋤草。

(6) 釘耙：彝語名“羅銅”，同漢區釘耙，四根鐵齒，每根長約27厘米，齒間有距離，共寬約17厘米，用以翻糞和耙土。解放前普遍用的是青杠木製成的五齒木質釘耙，現在住在二半山的農民仍用以除去野草和翻糞土。

(7) 鐮刀：彝語名“海苦”，弓形，與漢區的鐮刀相同，但刀口無齒，用于收稻、麥和蕎子以及割草等。

(8) 推耙：彝語名“扯門足塔”，身長約83厘米，寬約8厘米，厚約3厘米，用木板製成。中間有木柄長約200厘米。水田未耙平的部分即用此推平後插秧。

(9) 連枷：彝語名“汗格”，是用二根長167厘米左右，直徑3厘米許的兩根木棒系以草繩联接而成。為彝區唯一的脫粒工具，打谷亦用之。

(10) 磨子：彝語名“卡爾”，形同漢區小石磨，是彝區主要的加工工具。每戶至少有一副，一般有大小各一副，磨面用。無杵臼之家還用以脫去稻殼，損耗很大。

(11) 杵臼：彝語名“不切”，漢區稱“兌窩”，舂稻用。有此加工工具者不多。

2. 栽培制度

巴普、三侯和布茲等村的種植習慣大体相同，就其主要作物分述之：

(1) 包谷：種植于上等地和中等地（注二）。上等地每年均種植包谷。其中除最好的部分不間種豆子外，其餘部分則間種豆子；中等地不是每年均種包谷，而是與蕎子、洋芋等作物逐年輪換種植，播種包谷時還間種豆子。包谷是農曆三、四月間播種，七、八月收穫。（以下均是農曆）。

(2) 豆子：豆子除間種在包谷地里外，其餘單獨種植在坡地和瘠薄的土地里。四月下種，八月收穫。

(3) 蕎子：分苦蕎和甜蕎兩種。甜蕎多種于下等地，苦蕎除輪種于包谷的中等地外，還種植于二半山和高山的輪歇地。三、五年種一次或二次，或者七年種一次（注三）。蕎子三月播種，七月收穫。

(4) 水稻：是一年一熟，三月下種，五月插秧，九月收穫。

(5) 燕麥：是隔年一熟作物，頭年十月播種，第二年九月收穫。多種于二半山的土地里，與蕎子輪換種植。

(6) 洋芋：二月下種，六、七月收穫。在種中等地中與包谷輪換種植。

巴普區由于山岳縱橫，地形複雜，氣候極不正常，在5、6月間的气温，一天之中往往溫度相差摄氏10度左右。因此禾苗生長很慢。尤其是稻子在播種後兩個月左右秧苗始能栽插。同時降霜從頭年十月到第二年二、三月止，霜期約半年，故水稻只能一年一熟。

3. 耕作技術

(1) 包谷：在四、五十年前是種子和肥料一齊撒播，不選種，不中耕。後經井曲五吉的呷西名所拉木基（漢人）者，改變了種植方法。在三、四十年以來，搬入漢人呷

西較多，在他們的影響之下，一般均改為挖窩點播，按窩施肥，並進行選種。這樣既省肥料、種子，產量又較以往為多。如包谷以往每升種子地最多產一石，現在產二石左右。包谷從種到收，犁地兩次，窩深7—10厘米，窩距前後左右一般均為27—30厘米。每窩放種二、三粒，最多四粒。每升種子施肥十背左右，肥料多則多施，肥料少則少施。一般不追肥，僅有少數戶進行追肥。中耕二次，不耘苗。

(2) 豆子：一般是犁地二次，頭年秋收後犁第一次，播種時犁第二次。在坡度較大不能用牛犁地時，則用條鋤挖土種植。不施底肥，亦不追肥，但進行選種。一般是挖窩、點播，窩深約7厘米，距離見方17—20厘米一窩，每窩放種子五、六粒。不勻苗，中耕二次。間種在包谷地里的豆子，如果是上等地，則在犁地之前播種；如果是中等地，則在包谷窩與窩之間挖窩點播，每窩放種四、五粒，均不施底肥和追肥。

(3) 蕎子：從種到收，一般是犁地二次。頭年秋收後犁地一次，第二年撒種後犁第二次。苦蕎只施底肥，不追肥。每斗種地施肥20—30背。甜蕎不施肥，只用草灰拌後撒播。有時薅草一次，或者不薅草。

(4) 水稻：在四、五十年以前，多系一犁一耙，後來因掠來的漢人呷西較多，逐漸改變為兩犁一耙。稻田一般冬天不儲水。當四月間下雨後即犁第一次，五月插秧前犁第二次。耙田後即栽秧（田未耙平之處需用推耙推平後始插秧）。至於冬天儲水的稻田，則是三犁一耙，即是在秋收後增加犁田一次，但亦有極個別的仍照以往一犁一耙種植的。稻田一般不施底肥和追肥，只有秧田施底肥。扯秧苗時去掉其根鬚。每窩插秧苗四、五株，窩距見方17—20厘米。中耕二次，邊薅草邊用手中耕。並進行選種。

(5) 洋芋：從種到收犁地二次。一般是挖窩點播，按窩施肥，窩深約10厘米，窩距約17厘米。每窩放種一、二塊（每個作種子的洋芋大約切成兩三小塊）。中耕二次。每背洋芋種的地施底肥3—8背，不追肥。

(6) 燕麥：從種到收只犁地一次，是在蕎子或洋芋秋收之後，先撒種然後犁地。不施肥，僅薅草一次。

以上農作物（包谷、豆子、水稻、洋芋）的耕作技術比較細緻，主要表現在：

- (一) 挖窩點播，中耕二次；
- (二) 進行選種，品種未曾混雜（注四）；
- (三) 有一定的窩距和行距，疏密程度比較一致；
- (四) 包谷和洋芋作物均按窩施肥，有的對包谷還施入糞清肥，同時進行追肥（注五）。

但在有些方面也比較粗放，主要表現在：

- (一) 犁地不深，一般深度僅有12—15厘米；
- (二) 蕎子等作物尚保持較落后的播種方法，未曾進行條播；
- (三) 作物一般均不追肥，有的根本不施底肥，有些作物縱然施肥，但絕大多數是施肥不足的。而且肥料保存不當，無棚遮蓋，日晒雨淋，肥效喪失；
- (四) 不注意水土保持與保墒工作，完全“靠天吃飯”；
- (五) 播種日期和防治病蟲害，存在著迷信觀點，認為收成好壞是由命運注定（注六）。

4. 經濟作物

本地區的經濟作物，均屬零星的個別的種植煙葉與原麻，主要自用，不外出售。

棉花（彝語名撒洛）：在13年前三侯村的瓦西爾格（瓦加）從雷波帶來種子試種，三、四年後因收成不好而停止種植，現又有人進行種植，收成良好。

油菜子：民主改革後峨普農業合作社試種2.1畝的油菜子地，產量500斤，平均每畝產238斤。

5. 農田水利與土壤改良

三侯村在百多年以前，僅河邊上有少許水田，但多被河水沖壞。約在百年前，由於內部生產發展的要求，再加上外界的影響，黑彝井曲哈尼撒竹和井曲五吉相繼採納其呷西（漢人）的建議，才開始挖水溝、開梯田等（注七）。如井曲五吉接受其呷西所拉木基（漢人）的建議，在三侯村領導開鑿“普切尼比”（水溝名稱）長約1,000米。該村整個灌溉系統的大小水溝合計長達2,000米左右，灌溉水田約有150畝。又井曲五吉與布茲九石二人，在峨普村地區領導開鑿“大鍋尼比”來灌溉下峨普地區的水田。此外在巴普村與布茲村的農民自發的或在漢人的影響下進行挖水溝、開水田者亦不少。

瓦加和大多數的曲伙處在被奴役的地位，經濟困難。他們一直無法提高生產增加收入來維持一家的生活。如瓦加瓦西查火說：“父親一輩無田地，沒吃沒穿，看見曲伙莊稼好吃得飽，因此就努力搞生產，仿照別人或自己想办法來改良土壤，這樣才增加了收入”。所以逐漸地有許多人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漢人影響，或自發地進行土地加工。如土地深挖，拾去地內的石子，開溝排除地內的漬水，挖毛坑積人畜糞並進行追肥等，因此使土質變好。根據典型戶調查，他們因此而增產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七十四。（注八）但由於好田好地種植了鴉片煙，從整個情況看來還是趨於減產的（詳見附錄“鴉片煙的影響”）。

6. 農作物的繁殖係數及單位面積產量

各種農作物的繁殖係數及單位面積產量，按照常年產量計算：

（1）包谷：包谷的繁殖係數和產量如下表：

土地等級	播種面積	常年產量 (市斤)	畝產量 (市斤)	總產量中除去 種子後實收數 (市斤)	繁殖係數 (倍)
上等地	1.4畝	520—650	371—464	513.5—643.5	79—99
中等地	1.4畝	260—390	186—279	253.5—383.5	39—59
下等地	1.4畝	130—156	93—111	123.5—149.5	19—23

說明：（1）該區的量器是四升合一斗，十斗合一石，以下相同。

（2）根據丈量每升種籽播種面積為1.4畝，每斗重量26市斤，每升重6.5市斤。

(2) 豆子：豆子的繁殖系数和产量如下表：

土地等級	播种面积	常年产量 (市斤)	亩产量 (市斤)	总产量中除去 种子后实收数 (市斤)	繁殖系数 (倍)
上等地	0.7亩	203—232	290—331	196—225	27—31
中等地	0.7亩	116—145	166—207	109—138	15—19
下等地	0.7亩	29—58	41—83	22—51	3—7

说明：每升种籽面积为0.7亩，每斗重29市斤。

(3) 蕎子：蕎子的产量与繁殖系数为：

土地等級	播种面积	常年产量 (市斤)	亩产量 (市斤)	总产量中除去 种籽后实收数 (市斤)	繁殖系数 (倍)
中等地	1.4亩	200—250	143—171	175—225	7—9
下等地	1.4亩	100—150	71—107	75—125	3—5

说明：每斗种面积，相当于一升包谷种面积，每斗重量25市斤。

(4) 水稻：水稻的产量与繁殖系数为：

稻田等級	播种面积	常年产量 (市斤)	亩产量 (市斤)	总产量中除去 种籽后产量 (市斤)	繁殖系数 (倍)
上等地	0.75亩	230—345	307—460	224—239	39—59
中等地	0.75亩	184—207	245—276	178—201	31—35
下等地	0.75亩	115—138	153—184	109—132	19—23

说明：每升种面积丈量为0.75亩，每斗水稻重量23市斤。

(5) 燕麦：每斗种子的面积为1.4亩，每斗重量31市斤。1.4亩常年产量93—124市斤，每亩产量66—69市斤。繁殖系数为2—3倍。

7. 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

(1) 根据巴普乡巴普村在民主改革分配土地时的各种农作物播种量的统计材料，结合我们所调查的各种农作物的常年产量来计算（因民主改革时分配土地是按播种量计算耕地面积的，缺乏各种作物的产量数字），该乡常年总产量折合主粮包谷计算如下：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亩)	常年产量 (市斤)	折合主粮 (市斤)	說	明
包 谷	904.4	167960	167960	主 粮	
豆 子	55.8	69078	69078	一斤折合一斤	
蕎 子	167.3	23924	16614	1.44斤折合主粮一斤	
水 稻	119	15640	11787	1.33斤折合主粮一斤	
燕 麦	9.8	651	651	一斤折合主粮一斤	
洋 芋	77.35	49250	12615	四斤折合主粮一斤	
其 它	54.6	8419	8419	包括小麦豌豆葫豆等作物	
合 計	1888.25		287124	(常年总产量)	

改革时該村179戶731人，每人平均有主粮包谷393市斤。

(2) 根据三侯以达乡的三洛瓦拖村民改时較全面的統計材料，其产量是：

成 份	戶数	人口	常年产量 (市斤)	每人平均产量 (市斤)	說	明
奴 隶	39	61	1729	28	該統計資料产量	
半奴隶	37	133	4693	33	是以石为单位，	
劳动者	30	112	21450	218	便于单位一致，	
奴隶主	13	46	88062	1914	茲以每石折合	
合 計	119	352	129934	369	260斤計算。	

每人平均有主粮包谷369斤。

(3) 又根据布茲列拖乡四个村民主改革时的統計材料，每人平均粮食为：

等級	戶数	人口	常年产量 (市斤)	每人平均粮食 (市斤)
黑彝	29	96	251299	2618
曲伙	114	460	98275	214
瓦加	86	269	17695	66
呷西	72	72	718	10
合計	301	897	367987	410 (主粮)

說明：每石产量平均以260市斤計算。

从以上三个乡的統計看，每人平均食粮为391市斤左右，又据巴普、三侯等村群众說：除洋芋和小春收入不計算在内外，每人每年尚要食主粮一石五斗，即390市斤，故上述統計材料的每人平均食粮接近正确。

8. 劳动强度及每个劳动力生产粮食量

(1) 劳动强度：据瓦西查伙（瓦加）与郑友德（呷西，他和他主子的关系很好）

說，一个全劳动力全年的田間劳动約90—120天，能种地4.25亩至5.88亩，生产粮食790市斤到1170市斤。（注九）根据三侯以达乡工作队在瓦拖村1956年的生产材料計算，每个全劳动力每年平均种地6.20亩，生产粮食513市斤；又按巴普村民改时的統計材料計算，每个全劳动力平均种地4.03亩，生产粮食622市斤。（注一〇）所以在巴普区一般的說，一个全劳动力每年只能生产粮食513—622市斤，还不可能达到790市斤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生产力受到束縛，娃子为其主子劳动存在消極情緒。

根据瓦拖村的調查材料和个别农户实际使用耕牛情况計算，一头耕牛（黄牛）每年能耕地20亩至27亩。

（2）平均每个劳动日的粮食生产量：根据調查，各种农作物从种到收所花費的人工与牛工的数目都有不同。茲将主要作物每个劳动日的粮食生产情况列表于后：

名称	面积	从种到收所需		折合人工 共需劳动日	常年产量 (市斤)	平均每个劳动 日生产粮食	折合主粮 (市斤)
		人 工	牛 工				
包谷	1.4亩	29人/天	4头/天	37人/天	260	7市斤	7市斤
蕎子	1.4亩	21人/天	5头/天	31人/天	250	8	5.5市斤
水稻	3亩	49人/天	8头/天	65人/天	736	11.2	8.5市斤
合計	5.8亩	99人/天	17头/天	133人/天			約7.0市斤

說明：每个牛工折合二个人工計算。

9. 劳动組織和原有的互助习惯

这里以往的习惯是：男人犁地，扯秧苗和运秧苗；女人不犁地，只插秧。此外的工作均由男女共同操作。犁地一般都是一人一牛，只有初学犁地的幼牛才用二人。

彝胞习惯于变工互助，往往在一块地里有两头以上的牛同时在一条线上分段犁地。犁不到好长时便轉过头来犁，有时几头牛前后一起犁，到尽头时互相等待，直到最后一头牛犁完时才一齐轉回头来再犁。如此操作较为浪费时间。又娃子給其主子服無偿劳役时，更是一窩蜂的干活，人力浪费更大。

这里的变工互助有两种：

（1）“埃撒”，“埃”是气力，“撒”是請求帮助，即是那些缺乏劳动力或者無劳动力的人家，請求有劳动力的人家無偿地去帮助他们劳动生产之意。如果被帮助戶很貧困，則帮助者不但自带农具或耕牛去干活，而且自备伙食。

（2）“埃字”；“埃”是气力，“字”是抵偿，即是彼此相互換工生产，作工日数大致相等之意。若有差异，無論作工日数多少，均不計报酬，只供給飯食。但有的被帮助戶较为富裕，在秋收后自动給帮助戶中的貧困者一二斗粮食，作为贈送，不属于工資性質。一般的相互交換工都以日数相差不大的为原则。

一个牛工，一般換二个人工，有的缺牛戶請有耕牛戶吃酒，也可以不必再还工。